



人生的忏悔

经文：诗51篇

引言：

人生在世谁能无过？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始祖亚当夏娃的大过，是犯罪后逃罪，藏罪，诿罪于人，是对自己犯罪的行为不负责任。大卫犯罪后，经历了不认罪的痛苦，终日唉哼，骨头枯干，神的手在他身上沉重，精液耗尽如夏天的干旱(诗32:3-4)。于是他诚心忏悔，而写下几首忏悔名诗。就诗篇51篇来共同思想忏悔之道。

一. 犯罪的人生

1. 罪的类别(诗51:1-2):

- a. 过犯 (transgressions)：是逾越律法。
- b. 罪孽 (sin)：是不及神的标准或所定的目标。
- c. 罪 (iniquity)：不义或远离真理的行为。

2. 罪的知识(51:3)：每一犯罪的行为就带来罪的知识。

3. 罪的同在(51:3)：犯罪是生命的事，因此，人所犯的罪永远与罪人在一起。

4. 罪的影响(51:4)：人是神所造的，故犯罪即得罪神。

5. 罪的审判(51:4)：神是全在 (omnipresent) 的，所以人无论在哪里犯罪，都是在神面前犯罪。神是公义的，必定审判罪恶。

6. 罪的开始(51:5)：在母胎中就已有罪，有罪的本能和倾向。

二. 悔罪的人生

1. 内里诚实，向神坦诚认罪(51:6)。

2. 神赐智慧勇气承认罪行(51:6)。

3. 求主洁净洗涤比雪更白(51:7)。

4. 求主悦纳，使压伤的骨头可以踊跃(51:8)。

5. 求主不看罪孽，完全涂抹(51:9)。

6. 求主再造清洁的心，可以有正直的灵(51:10)。

7. 求主不再掩面，不收回圣灵(51:11)。

8. 求主使我仍得救恩之乐，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(51:12)。

三. 悔罪的教训

1. 可指导罪人悔改归向神(51:13)。

2. 可脱离致命罪恶的势力(51:14)。

3. 可见证神公义的救恩(51:14-15)。


4. 体会神对罪人的要求是忧伤痛悔的心(51:16-17)。

5. 神要用悔改的罪人为建造圣城的材料(51:18)。

6. 神先悦纳悔改的罪人，后才悦纳所献的祭物(51:19)。

结论：

我罪极重应当沉沦，救主替死大开生门，
蒙主宣召来得救恩，主啊我今就你，就你。
我罪极重尚可蒙恩，安慰我心，拯救我魂，
主有恩言必须信遵，主啊我今就你，就你。

(圣诗“我罪极重”Just As I Am, 《颂主新歌》299首1,5节)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2-009